103 年度監所興革小組會議紀錄



法務部矯正署 103 年 8 月 15 日

103 年度監所興革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3年8月15日(星期五)10時50分

貳、地點:法務部矯正署1樓多功能會議室

參、主席:吳署長憲璋 紀錄:韓志翔

肆、出席人員:如會議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:

各位監所興革小組委員、各位同仁,大家好:

今天很高興能有機會邀請大家召開興革小組會議,與各領域的專家學 者交流。矯正署成立後,努力推動一連串興革措施,這些興革措施的 目的,不外乎是希望讓獄政更現代化及更人性化。特別要跟大家報告 的是,今年為使才藝出衆的收容人能發揮所長與自立更生,矯正機關 已與雲林縣政府合作辦理街頭藝人甄選活動,共計有59名收容人參 加。這兩年也持續推展「脫胎·築夢-收容人多元就業媒合方案」, 由各矯正機關結合在地企業合辦收容人職業訓練,提供就業職缺擴大 就業媒合,103年至目前計有廠商505家廠商參與就業媒合,提供 2.897個職缺,參與媒合 2.612件,媒合成功 1.503件,媒合率達 57.5%。 另外為了讓收容人能順利和社會接軌,這兩年本署非常重視生命教育, 希望讓他們學習珍惜自己,尊重社會。醫療處遇方面,收容人納入二 代健保業自102年1月1日起施行。各矯正機關與逾90所保險醫事 服務機構合作,於機關內提供各科門診醫療服務,惟戒護外醫次數增 加,也造成監所的人力負擔更重。目前監所最嚴重的問題還是超額收 容,希望今天能多向各位專家請益,以改善這個問題。所有老師、專 家的意見我們一定會非常珍惜,相關的建議我們一定會很努力的來看 待,謝謝大家。

陸、提案一:如何改善超額收容

一、許委員春金: 超額收容是相當長久的問題,比例也相當高,

目前約為18%,影響非常深遠。矯正署已施行相當多措施來改善,辦法中提到的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皆可增加收容量,以減輕超額收容比例。可以考慮再提高假釋核准率,只要能增加3至5個百分點,就能紓解監所擁擠。

- 二、許組長金標:本署目前持續努力提高假釋核准率,但出監人若再犯又回監所,對超額收容的紓解還是有限。目前在本署假釋的核准率約為8成,有一些案子因再犯性高,有社會觀感的問題,仍會審慎考量後予以駁回假釋。
- 三、陳委員玉書:建議未來可結合假釋審查參考原則,輔以資訊化 的整體配套措施,可使再犯風險低的受刑人假釋。若無客觀的 指標,僅憑主觀經驗判斷誰較適合假釋,容易產生再犯問題。
- 四、楊委員士隆:矯正署接收軍監後,目前並未得到人事與經費的 資助。經費是由法務部編列,超額收容也涉及院、檢方、觀護 制度的刑事政策,因此矯正署能做的有限。建議可以整併閒置 的機關,將收容人數紓導。惟希望政府可寬列經費,美國警察 及獄政經費比例為3:2,依此計算臺灣監所合理的經費一年需 有800億左右,但目前的經費尚遠遠不足。
- 五、吳署長憲璋:八德看守所將規劃為外役監獄,收容約400至500人,但至今天為止,並未增加一個員額,臺南第二監獄也未爭取到一個員額;基本的水電費只爭取到400萬,僅能維持基本的運作。
- 六、林委員健陽:一位退休的司長曾感嘆:「花費再多人力、物力,都抵不過一個法條的改變。」外在因素太多,我們只能就現有的去改善。建議可以就現有的監獄往上擴建,可以增加生活的空間。因總員額管制,現在要爭取員額很不容易,可以用設立外役分監來解決,避免爭取獨立人事及經費的困難。將來毒品犯若採醫療而不以監禁方式,也能紓解超額收容,可以此做為

政策方向。

七、陳委員快樂:目前純使用毒品的約一萬人,緩起訴的人數一年不到1千人,占比例太低。如果檢察官對純使用毒品的人多判緩起訴,收容人數就能慢慢減少。在醫院對毒品犯治療是有效果的,可以在毒品防治會議上建議檢察官增加緩起訴。今天看完臺北監獄是很感動的,但4千人的監獄,能使用的教室依然有限,可以就現有的地方加以增、擴建。

八、 主席決議:

- 1. 研議如何提高假釋核准率。
- 2. 與行政院溝通,爭取挹注矯正業務經費。
- 3. <u>現有監獄建築應朝高層擴建發展,並持續擴改建老舊的監</u> 所。
- 4. 建議檢方多採用緩起訴。

柒、提案二:如何加強受刑人日間外出工作或擴大職訓實施 提案三:如何加強無縫接軌之出監人就業轉介服務

一、周委員愫嫻:辦法一、二,據本人了解,勞動部願意配合。但 合作的模式尚需矯正署與勞動部溝通協調,由所屬機關和各地 技能訓練中心直接協調可能較吃力。辦法三,日間外出雖然是 成功的,但人數太少。法規上因有毒品犯的限制,大約一半的 人都無法外出,是否能提案至立法院修法改善?如果可以讓外 出的人數增加,其實可以減少很多人力負擔。至於農業型外役 監轉型成工業型外役監可能要用修法或擴大解釋方式辦理。臺 中女子監獄將成立的外役分監有鄰近的工業區,可結合此優勢, 不一定要從事農作。關於提案三,更生人很多從事初級產業或 製造業,也有從事微型創業的。但自行開業常因不了解市場需 求及經營方式而倒閉,以致更生保護會貸款給更生人常無法回 收。建議監所在就業輔導方面多一些項目。就業媒合往往不見 得在受刑人的戶籍地辦,雖然媒合成功,但受刑人出獄後依然無法去媒合的公司上班,也可能上班一陣子就離職;也有快假釋前才找到工作,但出獄後該職缺已經補滿。媒合雖然可以成功,但後續的穩定性不佳,且動員監所非常多人力,建議可以停辦,由勞動部來媒合即可。

- 二、陳委員快樂:目前有精神科的療養院和勞動部合作,在醫院辦職訓,如桃療的洗車班、烹飪班、電腦班等,也讓病人考到丙級職照,有無可能請老師進入監所開技訓班來考取證照?
- 三、周委員愫嫻:監所目前已經在進行技訓,但遇到一些困難,如 設備是否符合勞動部的基本要求,如果要考證照需符合勞動部 的標準;另外可以訓練的人數也有限,現在監所約有5%至10% 收容人可接受職訓,空間不足或在監時間長短造成實務運作的 困難。
- 四、許組長金標:監所和勞動部各地的勞動力發展分署均有合作, 但常有雙方條件無法配合的狀況,學員也要有基本的學習能力 才能參加某些技能訓練。要考丙級證照通常至少要十個月左右, 考乙級證照需要有實務操作的經驗。綜合各種條件,矯正機關 能做的比較是性向的探索及基礎的學習。
- 五、楊委員士隆:很多廠商來,需要自己出錢,因此監所花的成本 並不多,企業也是要徵才的。擴大日間外出是很好的理念,但 實務上要注意是否有意外發生,若發生重大刑案可能讓其他的 日間外出也停止。就業接軌方面建議可找有成就的更生人雇用 剛出獄的受刑人或是有愛心的企業簽約認輔更生人,這對無縫 接軌有實質的幫忙。
- 六、陳委員玉書:對受刑人而言,出監就業非常重要,出監需求調查亦顯示收容人出監後最需就業方面協助。因此提供多元的管道讓收容人有機會接觸外界的就業機會非常重要。受刑人畢竟

在就業是弱勢團體,多元就業管道仍有其必要,例如媒合可以用遠距、電話、面談等方式。也建議各種管道執行一段期間後做效益評估,能讓受刑人出獄後有穩定工作,才算是效益高的方式。

七、林委員健陽:美國監獄在辦假釋時,受刑人提出申請後必須提 出幾個條件,第一要有生涯規劃,第二要有家人及固定的居所, 第三要有雇主願意雇用。而受刑人找工作並不容易,就業媒合 就是個很好的方式。

八、主席決議:

- 1. 外役監轉型將做為政策走向及推動修法的方向。
- 2. 研議放寬日間外出規定。
- 3. <u>再行檢視目前的技訓課程是否符合社會就業趨勢,並持續</u> 和勞動部密切合作。
- 4. <u>與創業成功的更生人及有愛心的企業聯繫,推動更生人認</u>輔制度,使就業可以無縫接軌。
- 5. <u>就業媒合因有其效益,將持續舉辦,並研議以更少成本及</u> 如何讓受刑人能穩定工作之方向辦理。

捌、臨時動議:

- 一、王委員臨風:本人代表台灣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協會發言,本會長期在臺北監獄執行彩虹計畫,計畫內容是 HIV 受刑人的自行車技能訓練,並包含愛滋病的衛教工作。過去臺北監獄會提供受刑人他們自己的驗血報告,可讓其進行自我健康管理,並了解每個人驗血數據的變化。但二代健保後臺北監獄就不提供驗血報告了,不曉得提供報告對監所有什麼風險?請問其他監獄的做法是什麼?
- 二、鍾編審志宏: 驗血報告的費用是由矯正機關編列預算來支付, 不提供驗血報告和二代健保並無關係,在此澄清。

- 三、劉技正宗和:目前各監所在收容人抽完血後都會回診,愛滋病 收容人都有和醫師面談的機會,並會記錄自己的異常狀況,因 此提供紙本病歷並非必要。若收容人需要紙本病歷,可和醫院 申請,醫院會向收容人收費後提供病歷。
- 四、王委員臨風:若向受刑人提供紙本的驗血數據(非病歷),以臺 北監獄來估算,一年的影印費用不會超過1千元。驗血數據包 含非常多項目,收容人很難憑記憶記住所有的數據,若技術上 及法律上沒有顧慮,是否可提供紙本的驗血數據?
- 五、陳委員惠敏:假釋率應該是到法務部後的核准率才是8成,但 到部前各監所的假釋率約3成6,是否可以研議提高?員額凍 結是到103年年底,若明年解凍是否可將心理師及社工師優先 列入編制,而非將所有員額都放到戒護科?心理師及社工師對 降低再犯率很有幫助,相信可以減少監所的負擔。重刑犯、長 刑期的受刑人應有特別的處遇計畫,讓囚情更穩定。希望每三 年或五年可以對長刑期受刑人做心理評估,在剛入監時受刑人 可能沒問題,但長期執行的壓力可能造成心理的變化。
- 六、陳委員快樂:少年單位如輔育院、矯正學校也很需要心理師, 希望可以考量列入將心理師列入編制。另外各合約醫院皆有精 神科,若各機關發現精神科業務量超過負擔時,請和衛福部反 應,我們將加派合約醫院或鄰近醫院的精神科醫師至監內看 診。
- 七、李委員思賢:監內高齡化的問題也相當嚴重,建議列為下一次的討論議題。
- 八、蔡委員田木:矯正單位的醫療一直是個難題,若有衛福部的醫療資源如設備、藥物引進監所內,會有很大幫助,也可以減低戒護外醫的次數。

九、主席決議:

- 1. 請業務組了解提供紙本驗血數據是否有違個資法,若無則 請臺北監獄提供紙本驗血數據。
- 2. 研議將心理師及社工師優先列入監獄及少年矯正單位的編制。
- 3. 研擬長刑期受刑人處遇計畫,以提高囚情穩定。
- 4. 關於監所興革的議題,歡迎各位專家學者隨時提出,下次將在臺中女子監獄召開會議。

玖、散會:12時10分